

台灣與教廷外交關係新展望

一個臺灣教友的意見

陳方中

臺灣以「中華民國」名義與教廷維持的外交關係，在民進黨於 2016 年初取得行政與立法的絕對執政權後，是否會發生變化？相關的疑慮從 2015 年下半年即已浮現，因為民調已顯示了未來選舉的結果。其實，認為臺灣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將有變化，並不始自今日，自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得到聯合國的中國席位後，45 年來傳言不斷。在近來教廷積極公開與中國政府接觸的情況下，似乎目前處於最接近建交的狀態。

我本人的專項是歷史，按道理關注的是過去，不該對現狀或未來發言。但由於對中梵外交涉及歷史的研究，自然對由過去延伸到現在的狀況有一些想法或理解；但這些理解不算是專業性的，也不能代表教會，只能說是個人的意見。

一・臺灣(中華民國)政府的外交處境

中華民國政府自 1971 年喪失聯合國的中國席位後，外交即節節敗退。過去經貿力量強大時，還勉強以所謂的金錢

外交維持，但當最主要的敵手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大後，臺灣即逐步處於無大型邦交國的狀態。除了中南美洲及幾個小型非洲小邦，臺灣在歐洲就僅剩教廷一個邦交國。因此在傳統的或正規的外交思維中，維持教廷外交關係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外交是維護或擴展主權不見硝煙的戰爭，外交戰失敗就已喪失國家顏面，更遑論連邦交都轉向敵手中國。在外交戰中傳統的做法是爭取權益，挖敵手牆角，因此減少教廷與中國的接觸，也似乎是臺灣與教廷外交的重要手段。但這些傳統的觀念，其實不盡符合臺灣真正的外交做法。

可以用一個問題來說明臺灣實際的外交做法：臺灣與美國或與教廷的外交關係何者重要？答案很簡單，當然是與美國的關係重要。在臺美關係中有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等不同範疇，可是與教廷只有宗教而已，而且是人數有限的天主教。但與美國的外交關係是非正式的，而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是正式的。類似的關係有與日本、韓國、法國、歐盟等，其重要性都超過臺灣與教廷外交關係。當臺灣面對不可迴避的對手——中國，在沒有辦法取得正式外交關係的處境中，臺灣的政府以務實的做法，與這些或重要或鄰近的強國建立實質的「準外交關係」，雖然這些國家沒有正式承認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，但在某種意義上，臺灣是被承認的。例如仍可簽署某些貿易協定，或是被接受出入境的護照，雖然其權益相當程度的有所縮減。

臺灣真正重要的關係是兩岸關係。實質上中國政府對待臺灣的政府，在某種意義上也是承認其身份的。例如在中國

媒體上稱蔡英文或馬英九是「臺灣當局領導人」或「臺灣地區領導人」，意即中國實際上管不到臺灣地區，這裏有其「當局」。兩岸的政治接觸，創造了擔任雙方政府白手套的「海基會」與「海協會」，名為民間組織，但實際上由政府完全掌握。在這種意義上，這種關係也可說是準國與國關係。

馬英九總統在任時，深知與中國關係的重要性，這種重要性不只是臺海和平對臺灣政經發展的絕對重要性，而且也包括臺灣的務實外交處境。透過與中國政府的溝通，在過去數年間，大致上兩岸處於「外交休兵」的狀態，意即臺灣不積極的創造新的建交國，而中國在雙方的默契中，也不在臺灣的建交國中挖牆角。例如巴拿馬，或是本文主題相關的教廷。民進黨政府相對的臺灣獨立傾向，不願意說出兩岸有「九二共識」，看起來有可能打破過去這一段時間的穩定狀態，而有可能的中梵建交將是其中標誌性的結果。

二・教廷外交的特殊性

對於教廷來說，與世俗國家建交，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天主教在此疆域中的影響力。教廷沒有政治、軍事及經濟利益，對其而言外交關係的主要利益在教會生活，其次是由基督信仰產生的價值觀，例如人道精神及信仰自由等。在信仰價值觀方面，教廷雖然宣導，在諸如反對墮胎、反對死刑、反對安樂死等相關議題上表明立場，但未見其為此與相關國家斷交，或者可以說教廷有不主動斷交的外交原則。在天主教教會方面，教廷派駐在當地的大使，其主要功能是代表教宗聯

繫及管理當地的教會，協助本地教會與政府溝通等。世俗國家與教廷的外交關係，與一般國際關係比較，也相對簡單而輕鬆。駐梵蒂岡大使通常是清望之職，許多國家亦不怕以天主教徒出任，因已將天主教教會視為一般人民團體。在此概念下看臺灣與教廷的外交關係，除了天主教教會的相關事務，其實也相對簡單而輕鬆。只是臺灣在歐洲僅有教廷這個邦交國，其他都是非正式外交關係，因此中華民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又加上了「能見度」這一目的。這個目的在傳統及正規的外交關係中是重要的，但在實質外交中，其重要性比不上那些有經貿往來且有利益可交換的歐美大國。

在中國與教廷的歷史關係中，有一段時間是沒有正式外交關係的。1922年剛恆毅以宗座代表的身份來華，代表教宗管理中國教會，也如同外交使節一樣，與中國政府多所接觸。其後蔡寧在1933年接任，兩任宗座代表的期間自1922至1946，正是中國教會擺脫帝國主義色彩，建立本地教會的階段。這主要是說明，一般俗世的國與國外交，並不是教廷外交的最重要目的，教廷外交最重要的目的是建立及維繫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。在此目的上，也不一定需要正式的教廷大使，非正式的宗座代表也可以達到類似的功用。因此以臺灣教會為對象，與教廷有正式外交關係與否，對臺灣教會影響不大。

另一個教廷與臺灣外交關係的特殊性，在於他在臺北的使館是「駐中國使館」(Internuntiatura Apostolica in Sinis)。在1952年教廷駐華使館遷到臺北來時，教廷當時是將中華

民國政府，當成代表中國的政府。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聯合國的中國席位後，教廷雖然立即將大使撤走，但經于斌樞機及羅光總主教的奔走，一兩年後教廷確定繼續維持在臺北的大使館，但僅派代辦處理與政府交涉及與臺灣教會的聯繫事宜。近幾年來，沒有總主教頭銜的代辦，在某種程度上指揮臺灣教會的總主教與主教們，感覺起來位階不夠，或是臺灣教會主教們的尊嚴受損。但另一方面這些駐華使館的代辦，離臺後通常都出任教廷駐某國的大使，例如上一任代辦陸思道(Paul Russell)蒙席，即出任教廷駐土耳其大使，因此可以將近年這些代辦當成準大使。

三·教廷、中國、臺灣三邊關係

將教廷放在前面是表示以教廷的角度，看其與中國及臺灣的外交關係。在正式的說帖中，教廷表明其遵守國際外交主流的「一個中國」原則。這是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進入聯合國後，教廷立即將駐華大使撤回的原因，但是中國遲遲未與教廷商討將大使館重設於北京的議題，因此在「臺灣是中國一部份」的概念下，仍暫時將使館停駐於臺北，只是這一暫時已 45 年。不設大使是表明臺灣的地位不足以代表全中國，代辦的地位有些像是一般外交中一個重要城市的總領事，因此臺灣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是被邊緣化的。按照一個中國原則，前教廷的國務院長索達諾 (Angelo Raffaele Sodano) 樞機，可以振振有詞的說，只要北京同意，教廷可以將駐臺北的中國使館，立即遷移到北京去。

但是此種一個中國原則只是教廷對華外交的一個面相，或更好說只是名義上的。一個中國原則是在遵循國際外交主流下形成的，但實際上國際外交如前所述，大致上是將中國視為中國，臺灣視為臺灣，雖然其中臺灣是非正式的。難道教廷體會不出國際外交的真正潮流嗎？觀察教廷的實際作為，可以看出其作為不一定與其宣稱的相同。例如：駐臺北的代辦似乎並不直接與中國大陸的教會事務有關，他只管理臺灣教會的事務，並只與臺灣的政府官員接觸往來，並不直接涉及中國的政教事務，此類事務是由所謂的香港代辦處理的。又例如，教廷在兩岸之間經常採取平衡處理的方式，最近在臺北故宮舉行的「天國的寶藏」展，展出教廷聖器室六十餘件文物，就被認為是在文化層面強調與臺灣的交流，而於此同時，教廷與中方對話的代表則前往北京，進行一輪輪的商談。凡此種種，都可看出教廷對兩岸的不同政府，有其做而不宣的另一種原則。

在前述互相競合的兩種原則下，教廷一直期待與中國建立或也可說是恢復外交關係，但主動權不在教廷這邊。北京方面四十餘年來並不想跟教廷建交，才是中梵關係不能建立的真正原因。中國政府從一般外交的思維出發，與教廷建交並沒有重要性，過去在沒有外交關係的前提下，中國政府數十年來達成了她控制及弱化中國教會的目的，難道她願意為了與教廷建交，而減少她對教會的控制嗎？雖然從外人的眼光來看，中國的天主教會對國家沒有任何威脅，中國政府是對著空氣在耍大刀，自己給自己製造一個想像的敵手，這是

題外話，不是本文的主題。但若中國政府的基本思維如此，她不會願意減少對宗教的控制，那她就不應該與教廷建交，免得給自己搬上不必要的大石頭。除非，對中國政府來說，與教廷建交有宗教信仰之外的其他目的。

臺灣在這三邊關係中，基本上處在說不上話的位置。所謂教廷與中國建交前，必須先與臺灣斷交的說法，只是中國政府的外交辭令，用來合理化現況而已。另一方面臺灣的外交官員近年來已了解此種處境，在教廷與中國政府接觸時不給予壓力。同時對教廷的宗教及人道目標，以象徵性的捐助及言論表示支持。然後與在羅馬念書的中國神職及修女，保持頻繁且友善的接觸。對教廷而言，臺灣外交官友善且理解的做法，其實也會形成一定程度壓力，她必須在與中國政府的溝通當中，得到她想要的宗教自由，或至少相當程度的鬆綁。否則，為何要與中國建交呢？

四・我們的態度

在中梵建交影響下的台梵關係，從信仰的角度出發，中國政府對待宗教及天主教的態度，才是我們最該關心的。如果藉由中梵建交，中國天主教教會乃至各種宗教，都能獲得其應有的宗教自由，我們臺灣的天主教教徒，都應該樂觀其成。基督徒有愛國的權利，但一位基督徒的終極目標是走向天國，世間的國家有其局限性，如聖奧斯定所說，天主之城是超越羅馬的。更何況前已述及，臺灣的政府在此問題上其立場是：如果中國政府有宗教自由，我們並不反對教廷與中

國改善關係。所以臺灣天主教徒，不用在此問題上揹負與政府不同立場的壓力。

在教廷外交實際上是有關當地天主教教會的前提下，是正式外交關係也好，或是派遣宗座代表的準外交關係，對於臺灣教會而言，說實在的，沒有什麼差別。我們更可以期待，基於對臺灣政府及教會的尊重，教廷應該派出總主教級的代表駐在臺灣，實際上提昇對臺灣教會的層級，改善過去雖有大使館但僅派駐代辦的不合理狀態。轉變期中，難免會有因情緒帶來的某些陣痛，那就是臺灣教會應該為我們的姐妹教會做的犧牲。

反之，若教廷一方在放棄了某些原則的情況下與中國建交，則不一定是我們所樂見的。這些原則是什麼？重點有二，首先，天主教教會是主教制的，主教對其教區有絕對的管理權力，因此主教人選的決定權，是教廷一定要堅持的。其二，政教分離。中國現行對基督宗教的政策，是藉由各種層面的控制而弱化教會，若教廷在建交後讓政府的控制機制仍然凌駕於主教之上，在政府目的不等同於教會目的的情況下，建交不會帶給中國教會什麼正面影響。¹ 我們觀察最近中國政府對教會愈益深入且持續的監督與干涉，基本上看不出有改變政策的意思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教廷應該思考建交能帶給中國教會什麼。而若不顧這些，又犧牲了臺灣教會的感情，只為建交而建交，我們有權利對教廷的外交部門抗議。這不是信理問題，教廷若不能按教會的信仰原則及組織原則行事，我們當然可以表達立場。

五・兩個觀察

作為一個臺灣天主教徒，我比較關心教廷合理的外交作為，中國及臺灣政府的態度不是我最關心的，但三邊關係又彼此牽扯的，因此帶出以下兩個對中國及臺灣政府的觀察。

中國政府會因為與臺灣關係的好壞而決定是否與教廷建交嗎？如果中國的外交決策是理性的，應該不會如此。這只會短期給臺灣當局製造一些挫折及困擾，同時更拉遠了兩岸的心理距離，實際上臺灣已經很習慣於與各國間的非正式外交關係，國際間也已建立了與臺灣的這種準外交關係。另一方面，如果中國要繼續對中國教會的控制，建交實質上對中國沒什麼好處，因為建交多少要有所讓步。中國政府真正需要思考的是：為何一定要控制教會？將教會當成偉大中國和諧社會的一個成員不成嗎？我想普世教會衷心的期盼也就不過如此。

臺灣政府會因為中梵建交而受到重大打擊嗎？其實也不會。首先教廷想與中國建交是公開的秘密，臺灣的政府近年來應該已有備案。其次，前已提及與教廷的外交，能見度是最主要的，沒有其他經濟及政治重大利益，因此也不因此損失何種利益。只是臺灣身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個政治實體，且有相當的經貿實力，卻老在強鄰中國的壓制下，不能名正言順的與各國包括教廷往來，在心理上會愈益增加對中國的敵視感。但國際政治強者的話語權是現實的，在目前臺灣只能與各國保持準外交關係的情況下，若想維繫與教廷的正式外交關係，那就好好經營兩岸關係吧。 □